



代表委员呼吁补强AED配置管理使用的法律供给：

# 紧急时刻，身边要有“救命神器”



孙达杰代表



张俊杰代表



刘蕾代表



寿锡凌代表

□本报记者 闫晶晶

AED——自动体外除颤器，被称为心脏骤停者“黄金4分钟”的“救命神器”。近年来的全国两会上，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出关于加强AED配置管理使用的建议或者提案，社会各界的呼声也越来越高。今年多位代表委员继续关注此事，建议补强AED配置管理使用的法律供给，让百姓在紧急时刻身边能有“救命神器”。

## 性命攸关的“黄金4分钟”

在城市公共场所普及AED，不仅是救急所需，也是构建城市应急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显著标志，应该为城市管理者所重视，在城市公共场所所普及及推广AED，为生命保驾护航。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慈善总会党委书记孙达今年带来了关于设立“中国急救宣传日”的提案，他介绍，这是对去年关于推进AED

大面积普及与急救联动提案的一次深化与拓展。他提供了一组数据：我国目前每年因心脏骤停、脑卒中等危急重症死亡的人数超过1000万，其中约80%发生在院外，而院外心肺复苏成功率仅为1%至3%。提高院前急救成功率依然任重道远。

“在医院内有完备的医疗设施的情况下，急救的时间都是以秒来计算的，对院前急救来说，时间更是非常宝贵。”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南京市第一医院副院长张俊杰是一位心内科专家，对于“黄金4分钟”的宝贵更加深有体会。

AED被称作“救命神器”，正是因为这个小小设备，守护着广大有需要者或者潜在需要者及其背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这就是人民利益、公共利益。”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同江市电子商务发展中心主任刘蕾认为，在相关法律供给不足和经费保障、急救培训、志愿服务、信息共享等配套制度尚不健全的初级发展阶段，如何破解难题、推进AED普及应用，需要法治

思维和法治方式。生命至上，以国家干预来监督保障AED应配尽配、能用管用，迫在眉睫。

## 检察公益诉讼推动事先预防

2023年4月16日，江苏省扬州市的冯先生参加马拉松时突然倒地，心脏骤停失去意识。附近的志愿者及时赶到，成功用AED进行了救治。这次用的“救命神器”，就是扬州市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公益诉讼推动全市安装到位的200台AED中的一台。

AED的依法配置、管理、使用，关系到在公共场所急救、有效维护不特定多数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事关人民群众的安全感。2022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浙江、湖北、广东、江苏、陕西、黑龙江等地检察机关积极探索针对AED配置管理使用问题的检察公益诉讼，取得初步成效。

“扬州的成功案例，体现了检察公益诉讼事先预防的独特价值。”张俊杰代表说，检察机关办

理此类案件，将推动社会各方面关注AED的普及，提高院前急救成功率。

鉴于越来越多的救护成功案例，刘蕾代表本次特别带来了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实践、推动补强AED配置管理使用法律供给的建议。

“在公共场所看到AED设备，会有一种被保护的安全感。”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人民医院心血管病医院常务副院长寿锡凌评价，AED设备的配置事关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美好生活，检察机关展现出了能动履职、为民司法的担当。

## 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联动能力

据了解，我国现有的相关规定适用于体育项目、体育赛事中AED的配置和使用，国家层面尚未对城市公共场所AED的配置和使用作出专门规定。一些城市开始积极尝试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中，对AED配置和使用作出规定。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杭

州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管理办法》，为杭州率先规范AED配置管理提供了法规保障。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的《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的决定》，是江苏省盐城市被赋予地方立法权以来的第一件法规性决定、第一件“小快灵”立法。该地方性法规明确了公共场所配置AED的各方责任，把有关AED的各个工作环节都纳入了法治轨道。

完善我国应急救援体系，不是仅有AED设备就可以做到。“希望能全面普及急救知识，提高全民急救能力，营造关注急救、参与急救的良好社会氛围，持续提升社会应急救援联动能力，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发展并予以规范指导。”孙达委员还提出设立“中国急救宣传日”，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参与急救事业；推进建设AED智能管理平台，方便公众在最短时间找到AED等急救设备，并将设备信息联通至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实现社会急救与专业急救有效衔接。

张俊杰代表所在的南京市已实现AED地铁站点全覆盖，且逐渐走入社区，人们可以在手机上便利查阅AED地图，很快找到距离最近的AED位置。“我为人人，人人为我。六年级的孩子就已经有做心肺复苏的臂力了。守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不仅仅是医护人员的职责，也是全社会、每个人都应该关注、参与的。”张俊杰代表说。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 两会观点

钟灿代表：

### 加强心理问题预防防范未成年人犯罪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记者张羽 见习记者牛秀敏) “心理健康问题是引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因素，因此，提升青少年心理疾病早期干预治疗水平，对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至关重要。”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门诊部主任钟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作为一名医生，钟灿代表在门诊中经常遇到一些有心理健康问题的青少年。她在进一步调研时发现，青少年心理问题日渐凸显，这些心理问题会影响他们的行为和思维方式，极端情况下会导致他们采取暴力手段来解决困难，进而诱发违法犯罪。因此，如何提升青少年心理疾病早期干预治疗水平，成为不容忽视的重要课题。

钟灿代表认为，造成我国青少年心理疾病早期干预治疗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精神科医生人才缺口大，心理疾病早期干预治疗的方式方法相对落后，人才保障体系不够完善，社会上对心理问题和精神疾病的认识存在一定误区。她建议逐步构建青少年心理服务体系，加大精神卫生专业医疗人才与心理健康教育人才的培养及供给保障力度。

“可以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对青少年遇到的心理问题进行早期干预和引导。”钟灿代表建议搭建青少年心理健康管理平台，建立从筛查预警到干预追踪的全流程管理机制，提升全国青少年心理筛查覆盖率和干预准确率；构建医教互联互通的干预追踪闭环管理机制，建立绿色通道及转诊转介机制，实行分层分类干预追踪，降低危机发生率。

双少敏代表：

### 推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更加科学公正高效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记者郭荣荣 通讯员赵昕) 作为一名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员，全国人大代表、九三学社山西省委副主委、山西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双少敏曾多次应检察机关邀请参与破坏生态、污染环境案件的司法鉴定。

“近年来，我们接受检察机关委托的浑源恒山自然保护区环境破坏公益诉讼案等司法鉴定案件达20余件，我就如何从根源上解决公益诉讼工作中鉴定难、鉴定贵的问题提出过建议。”双少敏代表告诉记者，此前她提出的借助外力、强化学术引领、依托科技支撑、建立专业的环境损害评估平台、强化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环境损害评估机制与统一的收费标准、对严重污染环境的犯罪进行精准化惩治等建议都得到了很好的落实。

双少敏代表介绍，当前在打击环境损害违法犯罪过程中，取证、鉴定、评估等环节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标准、规范、体系等还不够完善，容易出现标准不统一、要求不一致的情形。“标准不同，会导致鉴定意见相差甚远。如在非开采类案件中，涉及的生态价值一般较大，且计算繁琐，容易出现人为误差，这些都会影响公益诉讼的效果。”双少敏代表建议检察机关积极推动解决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关键环节的技术问题，完善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技术标准体系，让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更加科学、公正和高效。

谢文敏委员：

### 建立公益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记者刘亭亭) “专家辅助人是以专门知识辅助司法人员办案的人，以弥补司法人员在专门知识方面的不足。实践中多为辩护律师聘请专家辅助人，检察官聘请专家辅助人情况较少，且辅助办案效果有待提升。”全国政协委员、湖北省律师协会会长、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文敏建议，尽快建立完善公益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我国公益诉讼涉及领域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而检察机关无法同时具备各类专业人才，在专业性很强的案件办理过程中面临着取证难、认定难、鉴定难等问题。”为充分发挥专家辅助人的作用与专业优势，谢文敏委员建议，明确专家辅助人入选标准，从知识学历和实践经验两方面确定资格，可由省级检察院牵头建立专业种类齐全的公益诉讼专家库，明确任期，届满后更换。“依据案件所涉及的专业问题，从专家库中筛选出匹配度较高的专家，通过申请审核等程序，综合考虑后予以指派、聘请，并规范专家辅助人在线索摸排、立案调查、审查办理、提起诉讼等环节的辅助办案程序。”

“建议将专家辅助人的意见作为公益诉讼案件证据的一部分纳入庭审质证。他们可以为检察官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配合做好庭审工作。”谢文敏委员进一步提出，在赋予专家辅助人相应权利的同时，也应明确相应义务。此外，谢文敏委员还就为专家辅助人提供履职保障、健全专家辅助人履职考核机制等提出建议。

郑思敏、杨永修、齐秀敏、李文辉、冯丽朝、闫继红代表：

# 规范管理引导预制菜产业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史兆琨 杨璐嘉 见习记者 高可

2023年初，《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发布，明确提出“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

“我国预制菜产业发展迅速，一头连着田间地头，一头连着千家万户的餐桌，是推进第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关系居民饮食健康的重要产业。”全国人大代表，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郑思敏认为，预制菜产业链涉及农业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市场消费等多个环节，其出现契合了市场对效率与品质的需求。

郑思敏代表告诉记者，她关注到，我国多个地区明确将发展预制菜相关产业写入地方政府工作报告，并出台专项支持文件。“预制菜火了，随之而来的食品安全及监管等问题也成为消费者关注的话题之一。”

深入调研，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基本前提之一。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开展了集中调研。“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以最高检开展调查，既有利于回应各方关切，又彰显出检察机关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高度重视，同时也有利于推动预制菜产业依法、快速、健康发展。”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一汽首席技能大师、研发总院试制部高级技师杨永修表示。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徐向春告诉记者：“经调研发现，截至2023年11月29日，现行且有编号的预制



郑思敏代表



杨永修代表



齐秀敏代表



李文辉代表



冯丽朝代表



闫继红代表

菜标准有近200项，但目前缺乏全国统一的强制性标准以及全国预制菜生产许可准入规范等。此外，就预制菜标准而言，其范围也由预制菜本身逐渐延伸至预制菜供应链、预制菜产业园建设等方面。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邢台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主任齐秀敏关注到，目前还没有与预制菜生产特点完全一致的食品安全生产卫生规范。“企业一般只关注产品的营销上架，而忽视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点，即原料的选择、加工、储存和运输。在这些过

程中，食材可能因未彻底清洁而残留农药或细菌，或在不当的温度条件下滋生微生物。”

“此外，预制菜行业监管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尚需进一步明确。”对此，齐秀敏代表建议，要尽快对预制菜的商品名、产品宣传、食品安全卫生、行业标准及监管作出明确规定。

记者在采访中得知，商家是否公示预制菜也备受关注。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设备部副主任李文辉告诉记

者，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餐饮经营者与外卖平台对是否使用了“即热型”预制菜，未对消费者作出明确说明，用成品预制菜冒充新鲜烹调的菜品，可能涉嫌虚假宣传与消费欺诈。对于消费者来说，非常关注是否选择预制菜及定价问题，因此需要推动餐饮业进行公示及合理定价。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盛纺织分公司制造车间乙班教工冯丽朝较为关注一些预制菜产品的包装标识问题。“有些餐饮门店

销售的预制菜存在没有明确的生产或制作日期、存储条件标注不明、保质期无标注、无配料表等问题，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此，仍需进一步规范，加强引导。”冯丽朝代表说。

对于一些预制菜产品存在损害公益的问题，如何有效应对？“预制菜产业的快速发展，需要的是规范管理、引导，进而提供高效、安全、稳定的服务。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规定，检察机关可以启动公益诉讼监督程序，也可以根据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由最高检依法管辖全国性的重大案件。”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保定市委副书记、市长闫继红告诉记者，近年来，河北省保定市积极抢抓预制菜产业“风口”，成立了河北省第一家中央厨房预制菜产业联盟，出台了“菜八条”支持政策。闫继红代表建议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高质量办理预制菜领域相关案件，护航预制菜产业依法、快速、健康发展。

“我们将对预制菜企业、餐馆、超市、运输公司等，就相关资质、预制菜产品包装标识、原材料安全等开展重点调查，查清预制菜产业存在的违法情形，包括相关行政机关违法或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相关企业违法生产、运输、经营等导致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情况。以此为基础，通过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或相关违法主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徐向春表示。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皮剑龙委员：

# 加快制定金融监管法，更好化解金融风险

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皮剑龙建议，加快制定金融监管法，加强对金融行业集中统一监管。

皮剑龙委员分析说，尽管现有法律法规已涉及金融监管的诸多方面，但此前我国金融监管体系长期分业监管、分业立法，相关法律制度缺乏整体设计和跨行业跨部门统筹，“有必要通过专门立法统一监管标准，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和风险全覆盖监管框架，补

齐金融监管法律制度不足”。

“金融监管法将是金融监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执法职责的重要依据，制定该法有利于统筹协调现有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体系。”皮剑龙委员建议，进一步整合优化金融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在行政处罚法基础上适当扩大行政处罚设定权限与处罚种类，明确央地各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与范围。

皮剑龙委员提出，该法应建立金融监管部门与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司法机关及国家安全机关联合监管的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发挥各部门对金融违法行为事后评价和惩戒矫正的作用。

“要加大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力度。”皮剑龙委员告诉记者，保护金融消费者是金融监管的重要目标，金融监管法需明确金融

监管部门的保护职责、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消费者保护基金的设立等，整治影响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和金融市场秩序的源头性问题。

皮剑龙委员呼吁，金融监管法应创设金融风险识别预警及处置机制，保证对金融市场实时监测，特别是对非法集资、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管，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化解潜在的金融风险。



本报北京3月4日电(记者刘亭亭) 2023年5月，中央设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金融业进行全方位管理。如何确保金融监管“长牙带刺”？3月4日，全国政协委员，北京